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 示范社创建活动的通知

为推动我市农机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培育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现决定开展以廊坊市人民政府认定表彰的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请各县（市、区）按照《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附件1），坚持实事求是、创优推优，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工作。

一、组织申报

参加评选的农机合作社要有完善的装备设施、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显著的综合效益，对其他农机合作社的提档升级有示范带动作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二、报送要求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并于5月底前将相关材料和电子文档（详见附件2、附件3）报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创建专班（廊坊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将组织有关人员深入一线，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实地审查，确保示范社创建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联系电话：2266081，电子邮箱：langfangnongji@126.com。

三、示范社评选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申报的农机合作社进行评审，评为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由廊坊市人民政府进行授牌表

彰。今后，将在获得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农机合作社中择优推荐为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省级、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评定为市级平安农机示范社优先推荐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评定为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承担市级农机深松耕、全程机械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农机项目。

四、监测管理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按照要求对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条件的，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提出撤销“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建议。

- 附件：**
- 1、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
 - 2、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请表
 - 3、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请材料清单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一) 依法登记，运行有效。经工商注册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本次申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社名称应体现农机化作业、服务特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有农机作业服务内容；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 规模较大，能力较强。农机具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入社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年均农机服务面积达到 10000 亩以上。

(三)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社会声誉良好，履行农机作业服务合同，未发生过重大经济纠纷和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农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在本地处于领先水平，没有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一) 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公示上墙，切实履职。

(二) 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记录、参会人员有签字，定期公开社务。

(三) 设立必要的日常管理部门或岗位（如财务室、生产作业部、维修服务部等），且职责明确。

三、经营管理

(一) 具有合作社章程、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作

业服务相关标准，并以适当方式张贴公布、严格遵守。

（二）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设立成员账户，财务核算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准确。

（三）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实行统一对外业务联系、统一作业调度、统一作业质量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维修保养。

（四）组织成员开展或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新技术新机具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四、设施装备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较为完善的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其中机库棚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间（含配件库）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拥有大中型农机不少于20台（套）；有能满足主要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的配套机具。

（三）合作社场地布局规划合理，场所干净整洁，机具摆放整齐，维修保养到位。

五、综合效益

（一）合作社带动成员增收致富和周边农户节本增效效果明显，成员收入高于县域内非成员农户平均收入20%以上。

（二）积极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形式开展服务；热心为周边农民（农机户）开展信息咨询、机具维修、技术指导、抗灾救灾等多种服务。

（三）带头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与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中起到表率作用。

六、社会声誉良好

（一）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二）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和损害社员利益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附件 2

廊坊市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请表

合作社名称		注册时间	
地址		总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成员总数（人）	
姓名		服务农户（户）	
联系电话		帮扶农户（户）	
主要农业机械（机具）总数：		台（套）	
14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台	稻麦联合收割机：	台
80-14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台	烘干机：	台（套）
20-8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台	玉米联合收获机：	台
拖拉机共计：	台	精少量播种机：	台
		自走或机引式喷雾机：	台
		旋耕机：	台
		收获机共计：	台
		植保机械：	台
经营状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年经营收入（万元）			
年盈余总额（万元）			
年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合作社承包土地面积（亩）			
合作社托管土地面积（亩）			
设施场所面积（平方米）			
办公用房	培训用房	机库棚	维修车间

附件 3

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材料清单

- 1、合作社简介
 - 2、合作社申报表
 - 3、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理事长身份证（复印件）
 - 6、合作社房屋使用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 7、合作社成员列表
 - 8、机具信息列表
 - 9、合作社规章制度
 - 10、合作社会议纪要
 - 11、承包土地合同、托管土地合同、作业合同（不少于 5 份）
- 等
- 12、合作社荣誉证书（复印件）
 - 13、帮扶农户材料
 - 14、相关照片（合作社大门、办公室、机库棚、维修间、制度上墙等）
 - 15、其他